

(六)為擴大藥癮戒治服務量能，提供民眾有關青少年醫療戒治相關資訊，函請各地方政府衛生局輔導所轄醫療機構，將青少年物質濫用相關諮詢、衛教或戒癮門診資訊標示於門診表或醫院網頁，並副知教育部與法務部運用本項資源；另責請各地方政府衛生局協助落實本項措施，俾使戒癮醫療資源發揮最大效能，並請各地方政府社會局遇有戒癮需求之學生或中輟生等青少年個案，可積極轉介至藥癮戒治機構協助治療。

(七)考量施用第三、四級毒品者多為年輕族群，建議在不影響其受教權及不妨礙個案正常生活前提下，針對初次使用或濫用情形較輕微者，可由各級學校透過輔導人員給予協助及追蹤，至於已達依賴或成癮程度者，則可由各級學校轉介指定藥癮戒治機構接受治療，並由個案同意（未成年者經其家長或法定代理人同意）後納為追蹤輔導對象。

（七十）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政府編列預算「協助臺籍慰安婦受害人向日本索償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（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0510 號）
（立法院函 編號：8-8-7-357）

邱委員志偉對政府編列預算「協助臺籍慰安婦受害人向日本索償」所提質詢，經交據外交部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本部長期編列預算協助臺籍原慰安婦及「臺北市婦援會」等相關團體對日本政府要求正式道歉與賠償。「臺北市婦援會」長期進行調查及協助臺籍原慰安婦對日求償，並以此人權議題持續在國際場合及會議中發聲，本部均補助其活動經費。以 104 年為例，本部即總計編列新臺幣 70 萬元預算。
- 二、本部本年迄今補助「臺北市婦援會」在臺北、上海、首爾、紐約、日本等地進行紀錄片放映、座談及相關會議等活動（謹註：合計補助 271,414 元），並補助該會於 10 月底赴香港舉辦活動（謹註：預訂補助 112,000 元）。相關活動均有助於增進國際社會對慰安婦議題之關切與理解，凝聚國際力量共同支持原慰安婦對日求償。
- 三、我政府一貫秉持堅定立場，要求日本政府應向「慰安婦」受害者正式道歉及賠償，以期還予其應有的公道及尊嚴。立法院於 2008 年通過決議敦促日方付諸行動，本部亦多次向日方表達我嚴正立場，除透過正式外交管道，持續向日方提出交涉外，另透過補助民間團體舉辦活動之方式，支持原慰安婦對日求償，相關工作並未停頓，仍將持續致力推動。

（七十一）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唐山就「護照條例施行細則」限制人民使用母語拼寫姓名英譯之自由，顯然有違國際社會尊重語言權之時代潮流，爰建請外交部修正相關規定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（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9050 號）
（立法院函 編號：8-8-6-315）